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優秀獎學金發給辦法

8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880612 修正通過
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10408 修正通過
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920609 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970926 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每學期由本校發給獎學金暨獎狀乙紙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（不含國科會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，及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）；留職留薪進修者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發給對象：
 - (一) 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：需前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研究所兩門科目且四學分以上（不含論文）。
 - (二) 由研究生委員會開會討論後，投票決定發給對象。（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）
 - (三) 每學年第二學期以博一學生優先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